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 威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寨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

聯合公告

(1)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

(2)由一通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可能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3)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149,063,676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

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9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60%。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00港元溢價約25.00%;
- (ii) 與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約0.0806港元溢價約24.07%;
- (iii) 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06 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 748,936,3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3.50%;及
- (iv) 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96 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 748,936,3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6.26%。

認購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4,9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擁有219,404,85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0%,而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認購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詹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須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能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24,014,855 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9.92%)之權益。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73,078,531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1.54%)中擁有權益。

受限於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待認購事項完成後, 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就本公司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 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 出強制有條件全面要約。 一通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48,936,32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898,000,000股。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價值將約為89,800,000港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368,468,531 股股份之權益,而並未由要約人擁有或同意收購之529,531,469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因此,按股份要約價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基準計算,股份要約代價之價值約為53,000,000港元。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但包括李先生)提出。根據股份要約 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之 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 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董事會已表示,預期於要約期間內不會宣派股息。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4,6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2%。李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李先生向要約人承諾其不會(a)透過接納股份要約;及(b)在股份要約截止或股份要約失效之前,(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對其持有之4,610,000股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倘認購協議終止及/或並無進行至認購事項完成,且並無進行股份要約,則不可撤回承諾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可換股票據要約

可換股票據將以繳足形式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同其於可換股票據 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

可換股票據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 下文「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之現有轉換價(假設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股份合併為有效及已完成)悉數轉換為約16,393,442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可換股票據擁有任何權益。

就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建議要約價為546,448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票據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票據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約16,393,442股新換股股份(假設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股份合併為有效及已完成))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從而得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總額之價值約為1,639,344港元。

本公司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由並無於認購事項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並無於該等要約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 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及(ii)就該等要約條款是否 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 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要約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出特定授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收錄於通函內之資料。

綜合文件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倘若作出該等要約,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出具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及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然而,由於作出該等要約取決於認購事項完成,而認購事項完成則須待相關先 決條件達成後(預計不會在本聯合公告後之21日內達成)方始作實,因此要約人 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得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限 期延至認購事項完成後之7日內的日期或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 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授出有關同意。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再作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前,不要就該等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該等要約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出,而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該等要約可能會或未必會作出。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將作出或完成該等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未必會獲達成。

該等要約須待下文「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為無條件。倘若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根據該等要約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該等要約之期間內已收購的股份,並無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149,063,676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發行人 :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 :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富亨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219,404,855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認購 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詹先生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748,936,324股股份,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即合共149,063,676股股份)相當於:

-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0%;及
- (2)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0%(假設已發行股份 總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0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1,900,000港元。根據每股股份之面值0.10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4,906,367.6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

- (1) 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於聯 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00港元溢價約25.00%;
- (2) 與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 市價每股約0.0806港元溢價約24.07%;
- (3) 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06 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 748,936,3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3.50%;及
- (4) 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96 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 748.936.3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6.2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詹先生(由於彼為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放棄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見解)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見解之全體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包括特定授權);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3) 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批文或牌照。除上文條件(1)及(2)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並不知悉須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批文或牌照。

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指定條件,而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符合或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停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任何條文外,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之申索。

認購股份之代價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約14,9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不遲於根據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 時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 其他日期)落實。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i>附註1</i>) 李重陽先生(<i>附註2</i>)	219,404,855 4,610,000	29.30%	368,468,531 4,610,000	41.03%
	224,014,855	29.92%	373,078,531	41.54%
其他股東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Everun Oil Co., Limited (附註4)	74,964,833 86,581,000	10.01% 11.56%	74,964,833 86,581,000	8.35% 9.64%
其他公眾股東	363,375,636	48.51%	363,375,636	40.47%
	524,921,469	70.08%	524,921,469	58.46%
總計	748,936,324	100.00%	898,000,0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219,404,855股股份由認購人實益持有。由於詹先生為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 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2. 李重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被當作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3. 該等74,964,833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謝桂琳女士為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桂琳女士被視為擁有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4. 該等86,581,000股股份由Everun Oil Co.,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陳金敢先生為Everun Oil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金敢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un Oil Co.,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誠如上文所説明,股東(認購人除外)持有之股份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被攤薄約 16.59%。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已籌集之估計 所得款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16,722,8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14,300,000港元 三月十三日 (已於二零一九年 已用作本集團之 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 他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9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3,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認購事項之每股股份淨發行價將約為0.0933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約0.0800港元相比認購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將不會對股份之理論除權價造成攤薄。

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本公司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實益擁有 219,404,855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0%。詹先生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擁有219,404,85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0%,而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此外,認購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詹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由並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尤其是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出特定授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定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收錄於通函內之資料。

可能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24,014,855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9.92%)之權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73,078,531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的約41.54%)中擁有權益。

受限於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而一通將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748.936.324股已發行股份。

除認購事項外,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再無變動,本公司將由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有89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368,468,531股股份之權益,而並未由要約人擁有或同意收購之529,531,469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

有關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可兑換為16,393,442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假設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股份合併為有效及已完成)。作為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是以買賣協議之賣方(「**賣方**」)為受益人而發行。賣方對可換股票據的權利是受限於賣方妥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契諾、保證以及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條件」)。根據本公司的立場,賣方已從根本上違反可換股票據條件。根據本公司律師林炳昌律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法律意見,在買賣協議被根本上違反後,本公司可辯稱,可換股票據條件並無達成,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無效且再無效力。本公司已在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行動,以尋求撤銷買賣協議並宣佈可換股票據無效及再無効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一通將為著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但包括李先生)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 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之所有 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 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董事會已表示,預期於要約期間內不會宣派股息。

可換股票據要約

可換股票據將以繳足形式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同其於可換股票據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

可換股票據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之現有轉換價(假設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股份合併為有效及已完成)悉數轉換為約16,393,442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可換股票據擁有任何權益。

就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建議要約價為546,448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票據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票據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約16,393,442股新換股股份(假設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股份合併為有效及已完成))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從而得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總額之價值約為1.639,344港元。

可換股票據要約為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1作出。本公司謹此鄭重聲明,作出的任何可換股票據要約均不得構成或詮釋為不利於本公司針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任何法律訴訟和程序中的申索及/或反申索。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00港元溢價約25.00%;
- (ii) 與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6港元溢價約24.07%;
- (iii) 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06 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 748,936,3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3.50%;及
- (iv) 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96 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 748.936.3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6.26%。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要約期間前六個月當日開始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報得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每股0.140港元,而在聯交所報得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每股0.077港元。

該等要約之價值及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748,936,32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898,000,000股。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之價值將約為89,800,000港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368,468,531股股份之權益,而並未由要約人擁有或同意收購之529,531,469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因此,按股份要約價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基準計算,股份要約代價之價值約為53,00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票據要約獲悉數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代價價值約為1,639,344港元。 因此,該等要約的總代價價值約為54,600,000港元。

確認就該等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要約之代價。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於涉及524,921,469股要約股份(不包括李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就此接納股份要約並由彼持有的4,610,000股股份)之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履行最高付款責任。

該等要約之條件

該等要約僅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 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就股份已接獲(及在容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的有效 接納,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該等要約之期間內已收購的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後,即可作實。

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刊發有關修改或延長該等要約或該等要約失效或達成該等要約之條件之公告。要約人可按接納程度宣佈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該等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 /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有關股份乃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抵押、期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應計或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須受限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以及將被視為該持有人保證彼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出售的所有可換股票據均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十足權利、權力及授權以絕對地出售及移 交彼等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及擁有權。

該等要約之接納將根據就此而言之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管 及詮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須充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按適用法律 法規所允許而作出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接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董事會已表示,預期於要約期間內不會宣派股息。

接納該等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

股東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文件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

付款

待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以下較後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i)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ii)要約人接獲填妥之該等要約接納表格及涉及該接納之要約股份或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該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之日。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或可換股票據持有 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印花税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根據(以較高者為準)(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代價按0.1%比率繳納,有關金額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予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税(如有)乃根據(以較高者為準)(i)可換股票據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而應付之代價按0.1%比率繳納,有關金額將從要約人於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時應付予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該等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該等要約及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作出之要約股份或可換股票據轉讓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税務建議

倘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 一通、富域資本、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或聯繫 人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引 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在內之全體獨立股東(但包括李先生)及全體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對該等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4,6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2%。李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李先生向要約人承諾其不會(a)透過接納股份要約;及(b)在股份要約截止或股份要約失效之前,(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對其持有之4,610,000股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倘認購協議終止及/或並無進行至認購事項完成,且並無進行股份要約,則不可撤回承諾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58)。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椿、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0,889	414,717	315,515
除所得税前虧損	(244,566)	(37,466)	(3,827)
期間/年度虧損	(245,468)	(43,626)	(4,366)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PET JU	l MEJL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21,940	453,769	513,925
資產淨值	296,289	533,764	587,179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詹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詹先生,2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詹先生擁有跨境投資、私募股權及金融產品方面的工作經驗。詹先生熟諳阿拉伯語,曾擔任Americana Group的轉型助理顧問,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阿聯酋的餐飲業公司,在中東和北非(MENA)及哈薩克斯坦的13個市場經營1,800多家餐廳。詹先生在賓夕法尼亞大學畢業,主修現代中東研究,在此之前,詹先生曾在迪拜的Monitor Deloitte、阿布扎比的阿布扎比國家銀行、紐約時報國際部和香港的美圖受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詹先生於認購人擁有之219,404,85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0%。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研究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亦無計劃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及無意由本集團出售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

除上文所載之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與本集團任何僱員 之僱傭關係;或(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 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要約人並無建議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與此同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仍保持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直至達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認購協議外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224,014,855股股份,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開始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曾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可換股證券;
- (ii) 除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認購股份外及不包括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224,014,855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 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認購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可能對該等要約而言屬重大的關於要約 人股份或股份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 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 (v) 除認購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 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 件之情況;
- (v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 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除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已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並無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任何獨立股東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要約人(作為一方)與李先生(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有關不可撤回承諾之諒解、 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本公司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並無於該等要約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而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作出公佈。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倘若作出該等要約,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 與本公司所出具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在認購事項完成後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 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意見函,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

然而,由於作出該等要約取決於認購事項完成,而認購事項完成則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預計不會在本聯合公告後之21日內達成)方始作實,因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得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延至認購事項完成後之7日內的日期或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授出有關同意。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再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該等要約。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將本公司已獲悉該等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作出一事告知股東。謹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該等要約之意見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關於該等要約之推薦建議,方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之某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要約人與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股份要約本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前,不要就該等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該等要約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出,而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該等要約可能會或未必會作出。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將作出或完成該等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未必會獲達成。

該等要約須待上文「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為無條件。倘若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根據該等要約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該等要約之期間內已收購的股份,並無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惟文義另有

訂明者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推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載列為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的

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

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一

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該等要約的詳情、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收

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 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的本金額為

30,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假設有關可換 股票據之股份合併為有效及已完成)轉換為合

共16,393,442股新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不時的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要約」 指

將由一通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述的條款提出的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指

「富域資本」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 財務顧問,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 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的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和描述的不利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 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認購協議及 授出特定授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該等要 約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 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契據,據此,李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 諾(其中包括)彼不會就彼於本聯合公告「有關 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一節所述持有之股 份接納任何將由要約人作出之全面要約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 「一捅丨 指 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 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 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 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刊發本聯合 「最後交易日」 指 公告前股份暫停交易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 由董事會中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 指 立委員會,彼等於認購事項並無任何直接或 委員會! 間接權益,該委員會乃為向上市規則獨立股 東就認購事項提供意見而成立,尤其為認購 事項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 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指 股東 「最後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 指 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聯交所管理及經營的主板 「主板| 指 詹世佑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 「詹先生」 指 事

「李先生」	指	李重陽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4,6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2%)之股東,被推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或「認購人」	指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 要股東,由詹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視情況而定)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由本聯合公 告日期開始至該等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結束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 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當時的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股份要約」	指	將由一通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 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有條件現金要 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00港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尋求批授之特定授權,以向認購人發行認購 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認購價」 指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 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每股股份面值0.100 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將予認購之合共 149,063,676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由董事會中之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 指 委員會| 員會,彼等於該等要約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 權益,該委員會乃為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 據持有人就該等要約提供意見而成立, 尤其 為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 該等要約

百分比

指

[%]

承董事會命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詹世佑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詹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 表達的意見(董事(詹先生除外)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 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 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網址: 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